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 關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增加臨時提案的公告

茲提述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向股東發出（其中包括）召開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原通告」）、委託代理人表格（「原委託代理人表格」）及通函。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接獲本公司股東王海波先生（持有公司 5.55% 股份）的函件，提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增加一項普通決議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等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法提出臨時提案。據此，董事會同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如下新增普通決議案（「臨時提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作為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與上海漢都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合作開發協議。」

上述臨時提案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項下之關聯交易，但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關連交易，也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須予公佈的交易。

原通告列載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與時間、H 股持有人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其他事項保持不變。原委託代理人表格中的決議案因新增臨時提案需重新排序，故此原委託代理人表格廢除。

載有上述臨時提案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一份補充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或以前寄發予本公司 H 股股東。有關適用於 A 股持有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請參見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僅供識別